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3,621,6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26%，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5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3,621,6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26%，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5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股	1,952,475,544	95.00%	1,952,475,544	94.3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02,761,900	5.00%	116,383,500	5.63%
總計	2,055,237,444	100.00%	2,068,859,044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3,621,600股H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19.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順序使用：(i)約10%或21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ii)約90%或1,90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海口國際免稅城額外購物設施及酒店。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15,414,2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154.80港元至158.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2,493,3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43%，以便（其中包括）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2年8月26日按每股H股15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621,6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26%，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3%，符合香港聯交所就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而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條件。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及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就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而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輝先生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輝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